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公司2017年7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4号《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1,7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6,999,94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3,969,941.2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3,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1,999,941.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500000138	82,800,000.00	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660200018783400558	331,200,000.00	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552040100100255943	107,999,941.28	用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由于以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要根据进度投入，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0,7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0,7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百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百洋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